

109 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

國中(小)適用

申 請 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學校全名		學校類別		☐ 公立 ☐ 私立	
		全校新住民學生人數		人	
學校地址		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路(街) 巷 弄 號			
承辦人姓名		聯絡電話		分機	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號 /統一證號		年級/班別 年 班 性別 ☐ 男 ☐ 女	
出生年月日		民國 年 月 日		申請人 連絡電話 (白天) (晚上)	
聯絡地址		☐ ☐ ☐ - ☐ ☐			
申請身分別		☐ 新住民子女			
原生國籍別		父親姓名： ；原生國籍別： 母親姓名： ；原生國籍別：			
申請學校 公款帳戶		匯款銀行		分行別 帳戶戶名 銀行帳號	
三大分類組別	☐ 優秀獎學金		☐ 清寒助學金		☐ 特殊才能獎勵金
	☐ 國小： ☐ 低年級組 ☐ 中年級組 ☐ 高年級組 ☐ 國中組 已領取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(構)之獎學金，又兼領本要點優秀獎學金者，查核屬實則取消獲獎資格，並追回已領之獎助學金，且於三年內不得再向內政部申請，但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不在此限。		☐ 國小： ☐ 低年級組 ☐ 中年級組 ☐ 高年級組 ☐ 國中組		☐ 年度入選奧運、亞運、世界大學運動會、帕拉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盃錦標賽、世界盃錦標賽、亞洲青年運動會、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、達福林匹克運動會(聽障奧運會)、亞洲帕拉運動會、亞太聽障運動會、世界中學生運動會、東亞青年運動會、世界運動會、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、國際數學科學奧林匹亞競賽、國際性(含亞洲地區或亞洲暨太平洋地區)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、國際技能競賽、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及亞洲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
	上學期成績總平均(國小組、國中組請填寫等第)				☐ 年度全國運動會 ☐ 年度全民運動會 ☐ 年度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☐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組 ☐ 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☐ 年度全國技能競賽 ☐ 年度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☐ 年度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☐ 年度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 ☐ 年度全國學生語文競賽 ☐ 年度全國學生音樂競賽 ☐ 年度全國學生美術競賽 ☐ 年度全國學生舞蹈競賽
	☐ 109年度新住民子女總統教育獎				以上競賽細目資料： 舉辦單位： / 競賽名稱： 項目： / 名次：
	☐ 國小 ☐ 國中組				

				(最近三年內成績，擇一擇優申請，107、108 學年申請並獲本類別獎勵金者，如於 109 學年再申請者不得重複 107、108 學年同樣之獲獎成績舉列申辦，重複者取消獲獎資格。)			
備註	學生簽章	家長簽章	茲此證明該生在校並無重大違規紀錄(限期一年內)	學務處核章	茲此證明學校帳戶資料無誤	出納	主計
*獲獎同學需將全名公告於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，如不同意，請勾選以下欄位。 ☐ 不同意，本署將以「王○明」之名稱辦理公告。							
初審審查 必備文件	共同必備文件		☐ 1、已載明本人或父母已結婚登記及其外籍配偶原生國籍、姓名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 ☐ 2、在學成績證明(109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)。 ☐ 3、本申請表有關學校銀行帳戶資料，需由校方【出納】及【主計】於確認無誤後核章，如校內無【出納】人員，則請幹事或承辦老師代為蓋章。 ☐ 4、含申請人親簽之申請表。				
	個別必備文件		☐ 5、清寒助學金：本國各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官方核定並列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 ☐ 6、特殊才能獎勵金：得獎成績證明(如：獎狀、獎牌、獎座等足資證明個人姓名之文件或物件)。				
導師簽章		承辦人員初審簽章		單位主管初審簽章		校長初審簽章	
覆審情形 (由移民署填寫)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原因： ☐ 身分不符 ☐ 成績不符 ☐ 品行不符 ☐ 缺附相關文件 ☐ 逾期報名			移民署 覆審核章		

109 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

高中(職)以上適用

申 請 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學校全名	學校類別		☐ 公立 ☐ 私立	
	全校新住民學生人數		人	
學校地址	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路(街) 巷 弄 號			
承辦人姓名	聯絡電話		分機	
申請人姓名	身分證號 /統一證號	年級/班別	年 班	性別 ☐ 男 ☐ 女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申請人 連絡電話	(白天) (晚上)	
聯絡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
申請身分別	☐ 新住民 ☐ 新住民子女			
原生國籍別	新住民：			
	新住民子女	父親姓名：	；原生國籍別：	
		母親姓名：	；原生國籍別：	
申請學校公款 帳戶或高中 (職)以上學生 個人匯款資料	匯款銀行	分行別	帳戶戶名	銀行帳號
三大分類組別	☐ 優秀獎學金		☐ 清寒助學金	
	☐ 高中組 ☐ 高職組 ☐ 大專院校組 ☐ 碩士生組 ☐ 博士生組 已領取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(構)之獎學金，又兼領本要點優秀獎學金者，查核屬實則取消獲獎資格，並追回已領之獎助學金，且於三年內不得再向內政部申請，但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不在此限。		☐ 高中組 ☐ 高職組 ☐ 大專院校組 ☐ 碩士生組 ☐ 博士生組	
	上學期成績總平均			
	☐ 109 年度新住民子女總統教育獎			
	☐ 高中(職)組 ☐ 大專院校組 ☐ 碩士生組 ☐ 博士生組		☐ 特殊才能獎勵金 ☐ 年度入選奧運、亞運、世界大學運動會、帕拉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盃錦標賽、世界盃錦標賽、亞洲青年運動會、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、達福林匹克運動會(聽障奧運會)、亞洲帕拉運動會、亞太聽障運動會、世界中學生運動會、東亞青年運動會、世界運動會、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、國際數學學科奧林匹亞競賽、國際性(含亞洲地區或亞洲暨太平洋地區)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、國際技能競賽、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及亞洲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 ☐ 年度全國運動會 ☐ 年度全民運動會 ☐ 年度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☐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組 ☐ 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☐ 年度全國技能競賽 ☐ 年度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☐ 年度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☐ 年度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 ☐ 年度全國學生語文競賽 ☐ 年度全國學生音樂競賽 ☐ 年度全國學生美術競賽 ☐ 年度全國學生舞蹈競賽 以上競賽細目資料：	

		舉辦單位： / 競賽名稱： 項目： / 名次： (最近三年內成績，擇一擇優申請，107、108 學年申請並獲本類別獎勵金者，如於 109 學年再申請者不得重複 107、108 學年同樣之獲獎成績舉列申辦，重複者取消獲獎資格。)	
備註	學生簽章	家長簽章 (申請人為新住民本人或已成年者可免家長簽章)	茲此證明該生在校並無重大違規紀錄 (限期一年內) 學務處核章
	*獲獎同學需將全名公告於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，如不同意，請勾選以下欄位。 ☐ 不同意，本署將以「王○明」之名稱辦理公告。		
必備文件/初審審查	共同必備文件	☐ 1、已載明本人或父母已結婚登記及其外籍配偶原生國籍、姓名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 ☐ 2、在學成績證明(109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)。 ☐ 3、就讀高中職以上學生，須檢附申請人臺幣存摺影本；如學生無個人帳戶，則一律由學校帳戶代為轉發，學校帳戶資料須經校方【出納】及【主計】於確認無誤後，在空白處核章，如校內無【出納】人員，則請幹事或承辦老師代為蓋章。 ☐ 4、含申請人親簽之申請表。	
	個別必備文件	☐ 5、清寒助學金：本國各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官方核定並列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 ☐ 6、特殊才能獎勵金：得獎成績證明(如：獎狀、獎牌、獎座等足資證明個人姓名之文件或物件)。	
導師簽章		承辦人員初審簽章	單位主管初審簽章 校長初審簽章
覆審情形 (由移民署填寫)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原因： ☐ 身分不符 ☐ 成績不符 ☐ 品行不符 ☐ 缺附相關文件 ☐ 逾期報名	移民署 覆審核章

109 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

新住民證照獎勵金適用

申 請 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身分證號 /統一證號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申請人 連絡電話	(白天) (晚上)	
聯絡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
原生國籍別	新住民：			
申請人個人匯款 資料	帳戶戶名		銀行帳號	
證照獎勵金	☐ 年度行政院勞動部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製發之「中華民國術士證」者 ☐ 甲級技術士證照 ☐ 乙級技術士證照 ☐ 丙級技術士證照 ☐ 單一級別技術士證照 技術士證照職類(項)名稱： ；級別： 證照號碼： ；證照生效日期： 是否已申領其他機關之技術士證照獎勵： ☐ 是。年度____； ☐ 否 (107、108 或 109 年度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製發之甲、乙、丙與單一級別「中華民國技術士證」，每年僅擇同一職類同一級別申請補助1次)			
必備文件	☐ 1、已載明本人姓名、原生國籍及已結婚登記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 ☐ 2、須檢附申請人臺幣存摺影本。 ☐ 3、證照獎勵金：行政院勞動部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製發之證照影本(如：甲級、乙級、丙級與單一級別技術士證照)。 ☐ 4、含申請人親簽之申請表。 ☐ 5、切結書一份。(務必詳實填載個人資料)。			
自行 審查	申請人簽章	*獲獎者需將全名公告於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，如不同意，請勾選以下欄位。 ☐ 不同意，本署將以「王○明」之名稱辦理公告。		
覆審 情形 (由移民署填寫)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原因： ☐ 逾期報名 ☐ 逾期未補證件 ☐ 身分不符 ☐ 其他		移民署覆審 核章	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申請 109 學年度新住民獎助學金(或獎勵金)
之證照獎勵金獎項，經詳閱本計畫規定，本人切結：

- (一) 本人符合本計畫五、申請類別及條件之資格，並確實未申請其他機關、公營事業機關(構)之證照獎勵金補助。
- (二) 申請人確實為本人，並無偽造或冒名申請。
- (三) 以上若有隱瞞不實，願歸還已領之獎勵金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若有塗改請簽名或蓋章並填寫修改日期

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子女人才資料表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外語程度	聽	說	讀	寫
1. 新住民母語	☐ 精通 ☐ 普通 ☐ 略懂 ☐ 不懂	☐ 精通 ☐ 普通 ☐ 略懂 ☐ 不懂	☐ 精通 ☐ 普通 ☐ 略懂 ☐ 不懂	☐ 精通 ☐ 普通 ☐ 略懂 ☐ 不懂
2. _____	☐ 精通 ☐ 普通 ☐ 略懂 ☐ 不懂	☐ 精通 ☐ 普通 ☐ 略懂 ☐ 不懂	☐ 精通 ☐ 普通 ☐ 略懂 ☐ 不懂	☐ 精通 ☐ 普通 ☐ 略懂 ☐ 不懂
3. _____	☐ 精通 ☐ 普通 ☐ 略懂 ☐ 不懂	☐ 精通 ☐ 普通 ☐ 略懂 ☐ 不懂	☐ 精通 ☐ 普通 ☐ 略懂 ☐ 不懂	☐ 精通 ☐ 普通 ☐ 略懂 ☐ 不懂
曾獲選本署舉辦之 相關活動	☐ 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：_____（年度） ☐ 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：_____（年度） ☐ 新住民子女國內培育營：_____（年度） ☐ 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計畫：_____ （年度）			
未來是否有意願至 海外工作	☐ 是：_____（國家或地區） ☐ 否			
個人專長 (可複選)	☐ 會計 ☐ 統計 ☐ 法律 ☐ 財稅金融 ☐ 音樂 ☐ 體育 ☐ 美術設計 ☐ 網頁製作 ☐ 餐飲旅遊 ☐ 醫療護理 ☐ 公關行銷 ☐ 活動企劃能力 ☐ 資訊處理 ☐ 程式語言【 】 ☐ 其他：_____			
取得證照				

為
所
供
應
，
總
分